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盐池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发[2014]58号），将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由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调整为盐池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依据国家、自治区关于行政许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政务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县级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收费事项等业务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实施“一站式”集中办理和服务。

（三）负责规范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各类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办理流转流程、环节、时限，协调解决办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跟踪督办。

（四）受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国内外投资者向未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的部门递交行政审批事项的申请，并转交有关部门依法办理。

（五）负责对涉及多个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联合审批的组织协调对审批事项的审批运转情况进行协调督查。

（六）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各个窗口部门延伸服务考核、受理投诉；统计、通报各窗口部门业务办理情况。

(七) 负责建立查询数据库，将现行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各类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布，为公众提供法律法规、政策等查询服务。

(八) 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及国内外投资者从事各类经济活动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九) 对乡镇民生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

(十) 负责智慧城市应急指挥中心运行与管理。

(十一) 负责进驻智慧城市应急指挥中心各部门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考核。

(十二) 负责通过平台汇集数据，为政府对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提供数据和建议。

(十三) 负责政府热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1、机构内设：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设 5 个内设岗位，即：办公室岗位、运行协调岗位、咨询服务岗位、信息技术岗位、财务室岗位。

2、机构人员编制：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25 名，其中主任 1 名，现有事业编制人员 24 人。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89.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89.1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9.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89.1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36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0.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10.1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59.23 万元，下降 10.4 %。

人员经费 36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9.28 万元、津贴补贴 162.21 万元、奖金 7.4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3.0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 2.1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4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14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6.03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5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6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8 万元、工会经费 2.96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 7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28 万元，增长 54.9%。主要用于各乡镇（社区）政务网络维护，满足各级部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求，保障网络空间安全运行，提高政务网络服务水平。

三、关于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3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业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业务发生；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业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业务支出。

四、关于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政务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总预算589.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89.1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总预算589.1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89.1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589.11万元，占100%；事业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债务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投资预算收益0.00万元，占0%；其他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0.00万元，占0%；事业支出589.11万元，占1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上缴上

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等 1 个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6.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85 万元，下降 3.83%。主要原因是：缩减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4.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6737.7 平方米，价值 493.37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75.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783.59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6737.7 平方米，价值 493.37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0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75.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783.59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6737.7 平方米，价值 493.37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0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75.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783.59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共云平台运行费用

产出指标：其中数量指标光纤接入数量为 118 条，备份网络接入数量 30 条；质量指标为政务外网运行宽带速率正常，故障响应能够及时；成本指标，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费不超过年度预算 79 万元。

效益指标：改善政务网络环境，促进互联网工作健康运行。

满意度指标：逐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改善群众网络办事速度。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年收入：是指单位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二、本年支出：是指单位年度全部支出。

三、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